

彰化縣員林市青山國民小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

- 一、本規定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第 2 項及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之年度實施計畫，並落實檢核實施成果。
- 三、本校教職員工生不分其生理性別、性傾向、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，其人性尊嚴應受到相同的對待與尊重。
- 四、本校應辦理教職員工相關進修活動，加強培訓性別平等意識。
- 五、本校教師使用或編制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，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，破除性別刻板印象，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，呈現性別平等多元之價值。
- 六、本校應加強鼓勵並增強教師性別平等教育課程、教學、評量專業能力及相關事件發生之處理能力。
- 七、本校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，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，應涵蓋身心發展、性別認同、生涯發展、性別角色、性別互動、性別與情感、性與權力、家庭與婚姻、性別與法律、資源的運用、社會的參與、社會建構的比例及相關法令宣導教育等課程。
- 八、本校另應依性侵害防制法第 7 條規定，每學期實施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或活動至少 2 小時。性侵害防治教育相關課程，應涵蓋兩性性器官構造與功能、安全性行為與自我保護性知、性別平等之教育、正確性心理之建立、對他人性自由之尊重、性侵害犯罪之認識、性侵害危機之處理、性侵害防範之技巧、其他與性侵害有關之教育。
- 九、本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在招生、編班、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

福利及服務上有差別待遇，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，不在此限。

十、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，並提供必要之協助。對於因性別或性傾向而

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。

十一、本校應營造及維護性別平等學習環境，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。包括硬體之規劃

與軟體之管理。

十二、本防治規定經性平會討論後，提送校務會議議決，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並

於學校網站公告周知，修正時亦同。